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曾 湘 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9年2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2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之109年7月13日具狀（見本院卷第11頁收狀章）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亦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肇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達諺電業股份有限公司	渣打商銀頭份分行	109年1月5日	3萬6,191元	AA0000000	